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712號

上訴人 呂柏宗
呂柏松
呂淑梅

呂汶錚
呂孟珊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瑞煙律師

被上訴人 泉富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宏嘉

訴訟代理人 邱華南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1年度重上更二字第66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

01 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
02 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
03 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
04 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解釋、憲法法
05 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
06 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
07 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08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
09 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
10 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
11 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
12 審認。

13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
14 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
15 認定事實及解釋意思表示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第一審共同被
16 告呂詹金桂（於訴訟繫屬中死亡，由上訴人與原審共同被上
17 訴人呂淑敏承受訴訟）、上訴人呂柏宗（與呂詹金桂合稱呂
18 詹金桂等2人）於民國80年12月間與被上訴人共同簽訂系爭
19 合作協議，約定被上訴人提供坐落○○市○○區（原○○縣
20 ○○鄉）頭家厝段00-0、00-00、000-0地號（合稱00-0地號
21 等）土地，呂詹金桂等2人提供坐落同段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地號（合稱00地號等）土地（與00
23 -0地號等土地合稱系爭土地）合併申請建造執照，呂詹金桂
24 等2人或其指定之人得選擇出售系爭土地或於其上興建房
25 屋。兩造先後於82年2月4日、6月10日領得建造執照及變更
26 起造人後，於同年10月間申報開工，並於系爭土地周邊豎立
27 由變更後之起造人聯名、建案名稱為「元泉頂好頭家」之廣
28 告看板，可認呂詹金桂等2人已依系爭合作協議選擇合作興
29 建，原選擇之債因而變更為單純之債，不得再選擇出售土
30 地。嗣呂詹金桂等2人將00地號等土地出售予訴外人賴明
31 仁，於97年3月14日移轉登記於賴明仁指定之廖朝信等7人，

01 致無法履行合併興建之義務，此乃可歸責於呂詹金桂等2人
02 之事由所致，且無從補正，被上訴人得依民法第227條第1
03 項、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呂詹金桂等2人負債務不履行
04 之損害賠償責任等情，或原審贅述而與上開認定無關部分，
05 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非表明
06 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7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
08 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
09 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
10 為不合法。

11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12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14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15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

16 法官 蘇 芹 英

17 法官 林 麗 玲

18 法官 蘇 姿 月

19 法官 邱 璿 如

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書 記 官 胡 明 怡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